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监〔2025〕3号

西湖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 303 号院 B 座
206A 区 10 室

被投诉人 1：杭州市行知小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行知巷 6 号

被投诉人 2：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相关供应商：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苑路 326 号金都新城 6-2-501

投诉人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杭州市行知小学新校区灯光音响系统项目（编号：0625-25216350，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规范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事实依据：**中标供应商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并未对“30.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相关数据情况进行填写（见下图和附件 3）。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函》中称：“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采购清单”“标的名称”一栏共有三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采购文件第 39 页、第 63 页、第 67 页）。三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要求完全相同，系同一产品。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14 项、第 128 项声明“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制造商均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并按要求填写了相关数据。根据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其提供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为同一型号，其制造商均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见附件 5）投诉人认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中，“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中共有 3 处，并且分别在采购文件第 39 页、第 63 页、第 67 页列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也就是说，三项“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逐一填写数据，不得缺漏。（见附件4）其次，被投诉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了第114项、第128项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但并未填写第30项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以上数据只能说明第114项与第128项的产品为同一制造商，不能因此认定第30项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制造商也为同一制造商。如果按被投诉人的说法，第30项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与第114项与第128项的产品为同一型号就认定为是同一制造商，那么是否全国所有该型号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产品制造商都是同一制造商呢？综上所述，投诉人对此说法不予认可。本次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非中小微企业并无本次项目采购资格。中标供应商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填写该产品的相关制造商信息，提供不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谋取中标（成交）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投诉请求：**1、请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2、请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认定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投诉人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辩称：杭州市行知小学新新校区灯光音响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25-25216350）于2025年4月27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定于2025年5月19日14时00分开标。经评审，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917380元。2025年5月20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2025年5月26日我公司收到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采购结果的质疑函（见附件3）。我公司将质疑函抄送采购单位杭州市行知小学和相关供应商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见附件4）。2025年6月4日我公司向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出了质疑答复函（见附件5），就其质疑事项逐项作了答复，质疑事项均不成立。**针对投诉事项1答复：**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采购清单”“标的名称”一栏共有三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采购文件第 39 页、第 63 页、第 67 页）。三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要求完全相同，系同一产品。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14 项、第 128 项声明“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制造商均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并按要求填写了相关数据。根据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其提供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为同一型号，其制造商均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质疑处理阶段我公司将质疑事项抄送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中称其“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均是 797AUDIO SGM814，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因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30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与序号 114 和 128 为相同产品。”综上，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30 制造商信息为漏填，但没有改变其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事实，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请求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驳回投诉。被投诉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供了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评审报告等证据。

被投诉人杭州市行知小学辩称：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采购清单”“标的名称”一栏共有三处“一拖四无线鹅颈

话筒”（采购文件第 39 页、第 63 页、第 67 页）。三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要求完全相同，系同一产品。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14 项、第 128 项声明“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制造商均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并按要求填写了相关数据。根据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其提供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为同一型号，其制造商均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质疑处理阶段我校将质疑事项抄送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中称其“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均是 797AUDIO SGM814，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因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30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与序号 114 和 128 为相同产品。”综上，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30 制造商信息为漏填，但没有改变其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事实，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请求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驳回投诉。

相关供应商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述称：根据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件信息报价明细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一一对应，《报价文件》中第 3 页序号 14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附如下截图）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 30 项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图略）。《报价文件》中第 6 页序号 9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附如

下截图)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 114 项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图略)。《报价文件》中第 8 页序号 8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附如下截图)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 128 项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图略)。上述可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 30 项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与第 114 项与第 128 项的产品为同一型号同一制造商的产品。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1 人,营业收入为 16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90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附: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625-25216350),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采购公告,5 月 19 日 14:00 开标,共有 6 家供应商投标,5 月 20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5 月 30 日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二、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2. 定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四、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室内篮球馆灯光音响系统				
三、舞台音响系统				
14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1	套
合班教室音响系统（教学楼1间）				
9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1	套
大型教师会议室音响系统（教学楼1间）				
8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2	套

注：1、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2、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3、以上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图片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标识清晰。

五、招标文件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日期：年月日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六、质疑阶段，投诉人的质疑事项为：中标供应商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规范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事实依据：**中标供应商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如下声明：“30.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

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见下图和附件4）。本次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非中小微企业并无本次项目采购资格。中标供应商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填写该产品的相关制造商信息，提供不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谋取中标（成交）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被投诉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行知小学共同作出质疑回复：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采购清单”“标的名称”一栏共有三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采购文件第39页、第63页、第67页）。三处“一拖四无线鹅颈

话筒”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要求完全相同，系同一产品。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14项、第128项声明“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制造商均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并按要求填写了相关数据。根据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其提供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为同一型号，其制造商均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质疑事项不成立。

七、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商务技术文件（8. 投标标的清单/“舞台音响系统/序号14”）中提供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品牌、规格型号，与“合班教室音响系统（教学楼1间）/序号9”“大型教师会议室音响系统（教学楼1间）/序号8”相符，品牌均为“797AUDIO”、规格型号均为“SGM814”，并且前述产品信息与报价文件相符。

八、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显示：……30.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114.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1人，营业收入为16986万元，资产总额为369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128.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11人，营业收入为16986万元，资产总额为369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九、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情况说明》显示：……3、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质疑说明：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均是797AUDIO SGM814，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因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30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与序号114和128为相同产品。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1人，营业收入为16986万元，资产总额为369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特此说明。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未声明（序号30）采购标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制造商及其相关信息，确属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但经审查，对采购需求“舞台音响系统”“合班教室音响

系统(教学楼1间)”“大型教师会议室音响系统(教学楼1间)”，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均为同一产品(797AUDIO/SGM814)。并且，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了(序号114、128)采购标的“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的制造商及其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故，前述瑕疵不影响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对中标产品(797AUDIO/SGM814)制造商划分企业类型，被投诉人质疑答复“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并无不当。投诉人仅以“……‘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以及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前述瑕疵为由主张声明函无效，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综上，投诉人关于杭州市行知小学新校区灯光音响系统项目(编号：0625-25216350)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

内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